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所聘岗位的任职资格条件、经营管理经验及专业业务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发现上述人员有禁止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亦未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惩戒的情形；

3、我们同意选举高毅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意聘任高毅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高佑成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聘任汪飞先生、陈俊杰先生、王永辉先生、肖再祥先生、田维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邓剑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范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1年3月29日